2024年4月24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区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4月24日－2023年4月29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12-52990656

邮 箱：xzsp@china-cnz.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网络通讯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通路 6 号 | 明泰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改进元件后装表面清洁工艺、治具清洗工艺、镭雕、裁板工艺，保持原299.4 万台设备产能不变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行“以新带老”，现有项目裁板废气与本项目裁板废气一并经半密闭式收集，通过6 套滤筒除尘器+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治具清洗、元件后装表面擦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镭雕废气经密闭式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擦拭工具、收集树脂粉、废布袋、废滤芯、废电路板等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